青委编办〔2022〕62号附件：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部门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应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 ，有效期四年 。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 4.《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卫生许可）在本市从事生活饮用水的生产或者供应 、涉水产品的生产或者进口 ，应当依法向卫生计生部门申请相应的卫生许可或者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	市级、区级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实施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 、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 、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对涉及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产品 、设备 、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 、检验 、检测 ，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不依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截留 、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无法定依据 、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互联网医院）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组织机构和场所；（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 、设施 、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 ；（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其他条件 。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 、疗养院 、康复医院 、妇幼保健院 、急救中心 、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 ，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 4.《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九条（设置申请） 设置医疗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 ，向其他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	区级	实施医疗机构设置（互联网医院）审批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 、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 、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无法定依据 、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医疗机构设置（互联网医院）审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医疗机构设置（互联网医院）审批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放弃 、推诿 、拖延或拒绝履行医疗机构设置（互联网医院）审批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医疗机构设置（互联网医院）审批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对涉及医疗机构设置（互联网医院）审批的产品 、设备 、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 、检验 、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不依法查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医疗机构设置（互联网医院）审批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组织机构和场所；（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 、设施 、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 ；（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其他条件 。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 、疗养院 、康复医院 、妇幼保健院 、急救中心 、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 ，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	区级	实施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 、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 、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无法定依据 、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放弃 、推诿 、拖延或拒绝履行医疗机构设置许可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对涉及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的产品 、设备 、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 、检验 、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不依法查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医疗机构设置许可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3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婚前医学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许可 ； 2.《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和人工授精等技术服务的 ，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对审查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对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区级	截留 、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 、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 、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放弃 、推诿 、拖延或拒绝履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无法定依据 、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对涉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的产品 、设备 、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 、检验 、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不依法查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产前筛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许可 ； 2.《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和人工授精等技术服务的 ，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对审查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对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区级	截留 、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产前筛查）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产前筛查）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产前筛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产前筛查）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 、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 、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放弃 、推诿 、拖延或拒绝履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产前筛查）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无法定依据 、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产前筛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产前筛查）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对涉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产前筛查）的产品 、设备 、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 、检验 、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不依法查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许可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许可 。 3.《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和人工授精等技术服务的 ，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对审查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对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区级	截留 、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 、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 、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放弃 、推诿 、拖延或拒绝履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4.《上海市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管理办法 （2016）版》（沪卫疾妇〔2016〕034号）第三条 凡在本市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涉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的产品、设备、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依法查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4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 ，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 、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3.《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终止妊娠术 、节育手术 、助产等技术服务的医务人员 ，应当经所在地的区 、县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所在地的区 、县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区级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对涉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的产品、设备、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依法查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终止妊娠）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 ，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 、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 ，不得开工建设 。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 ，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 4.《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预防性卫生审核 ） 集中式供水项目和涉及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由卫生计生部门进行预防性卫生审核 。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按照法律 、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 ，方可施工。 6.《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 ，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 7.《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建筑设计 ） 医疗机构的建筑设计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机构建筑规范 、医疗机构设计标准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设计方案经原设置审批的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并取得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后，方可施工。 8.《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职责 ）第一款 第二项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 ）开展建设项目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预防性卫生审核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6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护士条例》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市级、区级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护士执业注册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护士执业注册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护士执业注册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护士执业注册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护士执业注册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护士执业注册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组织机构和场所；（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 、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条件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 。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3.《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申请登记手续 ）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执业活动前，应当向原设置审批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手续 ，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市级、区级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涉及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产品、设备、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依法查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8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 ，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 ，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	市级、区级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医师注册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医师注册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师注册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医师注册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医师注册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医师注册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9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	市级、区级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放射诊疗许可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对涉及放射诊疗许可的产品、设备、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依法查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放射诊疗许可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放射诊疗许可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放射诊疗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放射诊疗许可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放射诊疗许可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放射诊疗许可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无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0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 ‘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 、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	区级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涉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产品、设备、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依法查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无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1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以下称印鉴卡）。	区级	实施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涉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的产品、设备、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依法查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2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区级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乡村医生执业许可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乡村医生执业许可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乡村医生执业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乡村医生执业许可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乡村医生执业许可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无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乡村医生执业许可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3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执业资格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 ，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在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或者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有关证书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人员或者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人员的或者未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 ，并给警告或者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违反法定的程序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者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者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者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者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者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者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对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者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者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跟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者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无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 ，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程序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对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跟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无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程序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16	行政处罚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的；（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 、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市级、区级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无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7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行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精神障碍诊断、再次诊断、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医学诊断证明复核，或者擅自进行涉及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的医学教学、科研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 》第七十一条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 ，安排不符合要求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再次诊断、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医学诊断证明复核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诊断、再次诊断、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复核、会诊和医学鉴定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擅自进行涉及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的医学教学 、科研等活动的 。	市级、区级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精神障碍诊断、再次诊断、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医学诊断证明复核，擅自进行涉及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的医学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精神障碍诊断、再次诊断、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医学诊断证明复核，擅自进行涉及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的医学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精神障碍诊断、再次诊断、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医学诊断证明复核，擅自进行涉及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的医学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精神障碍诊断、再次诊断、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医学诊断证明复核，擅自进行涉及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的医学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精神障碍诊断、再次诊断、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医学诊断证明复核，擅自进行涉及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的医学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精神障碍诊断、再次诊断、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医学诊断证明复核，擅自进行涉及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的医学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精神障碍诊断、再次诊断、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医学诊断证明复核，擅自进行涉及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的医学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精神障碍诊断、再次诊断、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医学诊断证明复核，擅自进行涉及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的医学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精神障碍诊断、再次诊断、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医学诊断证明复核，擅自进行涉及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的医学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9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级、区级	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精神卫生有关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精神卫生有关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精神卫生有关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精神卫生有关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精神卫生有关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精神卫生有关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精神卫生有关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精神卫生有关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精神卫生有关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精神卫生有关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 、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2	行政处罚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 、治疗的 ；（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市级、区级	在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力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3	行政处罚	对心理咨询机构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心理咨询机构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或者心理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不符合心理咨询人员从业要求的人员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从事心理咨询服务的 ，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心理咨询师应当按照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 ，经考试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并在依法设立的心理咨询机构或者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实习一年 ，经实习单位考核合格后 ，方可从事心理咨询服务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心理咨询机构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心理咨询机构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心理咨询机构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心理咨询机构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心理咨询机构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心理咨询机构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心理咨询机构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心理咨询机构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心理咨询机构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无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心理咨询人员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心理咨询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心理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法律 、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向接受咨询者告知心理咨询服务的性质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二）未经接受咨询者同意，不得对咨询过程进行录音 、录像，确实需要进行案例讨论或者采用案例进行教学、科研的，应当隐去可能据以辨认接受咨询者身份的有关信息 ；（三）发现接受咨询者有伤害自身或者危害他人安全倾向的 ，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并及时通知其近亲属；（四）发现接受咨询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就诊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心理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心理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心理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心理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心理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心理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心理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心理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心理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无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4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四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 、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 、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六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 、实验室感染和疫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七 ）生产、经营 、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 、卫生用品 、卫生材料 、一次性医疗器材 、隐形眼镜 、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 、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 、扩散的；（八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九 ）传染病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 ，造成他人感染的；（十 ）甲类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 ，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 、脑炎疟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 ）招用或动人员的用工单位 ，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的 。	市级、区级	在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等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等行为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等行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等行为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无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5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市级、区级	在对单位或个人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无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单位或个人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单位或个人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单位或个人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单位或个人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单位或个人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单位或个人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单位或个人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单位或个人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6	行政处罚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 、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无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 、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 ，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漏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 、资料的。	市级、区级	在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	无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 ，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 ，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 。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 ，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 、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市级、区级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无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9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2.《上海市献血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市级、区级	在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无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3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完成献血计划证书或无偿献血证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献血条例》　第三十七条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完成献血计划证书或者无偿献血证书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在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完成献血计划证书或无偿献血证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完成献血计划证书或无偿献血证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完成献血计划证书或无偿献血证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完成献血计划证书或无偿献血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完成献血计划证书或无偿献血证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完成献血计划证书或无偿献血证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完成献血计划证书或无偿献血证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完成献血计划证书或无偿献血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完成献血计划证书或无偿献血证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31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对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献血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采供血机构对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 、分离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在对采供血机构对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采供血机构对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采供血机构对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采供血机构对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采供血机构对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采供血机构对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采供血机构对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采供血机构对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采供血机构对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 ；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 （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 ；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 ；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3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或者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次菌 。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次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次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次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次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次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33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 ，或者生产经营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34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市级、区级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35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36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 、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 ，或者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擅自设定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 ，或者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 ，或者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或者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或者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	无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或者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或者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或者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或者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37	行政处罚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七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 ，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 、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三）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四）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	市级、区级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38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 ，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市级、区级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无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3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40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第十九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在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要求分置、暂存、运送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要求分置、暂存、运送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要求分置、暂存、运送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要求分置、暂存、运送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4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要求分置、暂存、运送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要求分置、暂存、运送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要求分置、暂存、运送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要求分置、暂存、运送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要求分置、暂存、运送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要求分置、暂存、运送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 （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 、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力保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4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44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4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4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4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48	行政处罚	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4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50	行政处罚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基层医疗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基层医疗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基层医疗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基层医疗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基层医疗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基层医疗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基层医疗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基层医疗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基层医疗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51	行政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 ，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市级、区级	在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52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 、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 、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 、医院内感染 、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 、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 、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 、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 、资料收集 、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 、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53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 、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 ，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 、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54	行政处罚	对疾控机构瞒报 、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员携带者 、疑似病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 、病员携带者 、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 ，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 ，未按规定派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疾控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员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疾控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员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疾控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员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控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员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疾控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员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在对疾控机构瞒报 、缓报 、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 、病员携带者 、疑似病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疾控机构瞒报 、缓报 、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 、病员携带者 、疑似病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疾控机构瞒报 、缓报 、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 、病员携带者 、疑似病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控机构瞒报 、缓报 、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 、病员携带者 、疑似病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5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 、缓报 、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 、病员携带者 、疑似病人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56	行政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57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 、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而擅自供水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规制规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规制规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等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58	行政处罚	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规制规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违反基本卫生管理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第四项 、第六项规定，管道分质供水单位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规制规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 、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的；（二）将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相连接的 ；（三）对受到人为或者自然因素毁坏的供水设备 、设施，未及时更换或者维修的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规制规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规制规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规制规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规制规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规制规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规制规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规制规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59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违反从业人员健康要求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 、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 （材料）生产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60	行政处罚	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生产工艺实施生产，或者未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进行自检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违反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卫生管理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生产工艺实施生产，或者未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进行自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生产工艺实施生产（未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进行自检）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生产工艺实施生产（未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进行自检）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生产工艺实施生产（未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进行自检）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生产工艺实施生产（未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进行自检）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生产工艺实施生产（未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进行自检）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生产工艺实施生产（未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进行自检）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自拟自设定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生产工艺实施生产（未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进行自检）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生产工艺实施生产（未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进行自检）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生产工艺实施生产（未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进行自检）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涉水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违反涉水产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涉水产品的 ；（二）集中式供水单位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 ；（三）集中式供水单位（除管道分质供水单位 ）使用的化学处理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涉水产品等行为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涉水产品等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涉水产品等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涉水产品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涉水产品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涉水产品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自拟自设定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涉水产品等行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涉水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涉水产品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6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或者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 、消毒单位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违反消毒产品使用规定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集中式供水单位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或者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 、消毒单位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 ，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消毒产品购买和使用规定 ）集中式供水单位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购买和使用消毒产品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购买时，查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并做好记录；（二）不得购买或者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三）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或者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或者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或者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或者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或者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或者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或者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或者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或者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购买和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购买和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 、消毒单位购买和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违反消毒产品使用规定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集中式供水单位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或者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 、消毒单位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 ，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 、消毒规范）第二款 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购买和使用消毒产品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 、消毒单位购买和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购买和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购买和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购买和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购买和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购买和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购买和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63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水质检测结果报送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四条规定 ，集中式供水单位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 ，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报送虚假检测结果的 ，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集中式供水单位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集中式供水单位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集中式供水单位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集中式供水单位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集中式供水单位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集中式供水单位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64	行政处罚	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未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或者相关设备、设施运转不正常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管道分质供水单位设备 、设施卫生管理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管道分质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 ，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 、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 ，或者相关设备 、设施运转不正常的；（二）未按照要求定期对相关供水设备 、设施或者管网末梢进行放水 、清洗、消毒的；（三）新建水处理设备 、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设备 、设施、管网修复后，未清洗、消毒并经水质检测合格即行通水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未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 、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或者相关设备 、设施运转不正常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未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 、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或者相关设备、设施运转不正常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未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 、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或者相关设备、设施运转不正常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未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 、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或者相关设备、设施运转不正常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未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 、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或者相关设备、设施运转不正常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未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 、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或者相关设备、设施运转不正常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未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 、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或者相关设备、设施运转不正常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未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 、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或者相关设备、设施运转不正常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未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 、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或者相关设备、设施运转不正常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65	行政处罚	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违反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要求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的 ，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66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违反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违反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要求的处罚）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 ，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违反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要求的处罚）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 ，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义务的；（二）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的清洗 、消毒频次，少于每年年一次的 ；（三）经检测发现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 ，或者高温、台风等因素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未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 、消毒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义务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义务的行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义务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义务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义务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义务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义务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义务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义务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 、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 、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67	行政处罚	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五十二条（违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卫生管理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 ，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 、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二）未执行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每日巡查规定的 ；（三）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换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水质处理材料的 ；（四）未按照要求在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有关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在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68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违反应急处置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处以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 、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的；（二）隐瞒、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 ，或者毁灭有关证据的；（三）拒不执行停止供水、消洗、消毒等措施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 、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等行为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等行为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等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等行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等行为的处罚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作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或者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或者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或者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或者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第一款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 、洗澡等卫生设施。	市级、区级	在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或者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或者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 、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或者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或者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或者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或者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未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未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未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未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未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未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未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未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未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未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70	行政处罚	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进。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 ，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设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 ，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 ，不得让学生参加校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71	行政处罚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 ，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 、娱乐器具 、保健用品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7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劝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劝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拒绝或劝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拒绝或劝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拒绝或劝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拒绝或劝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拒绝或劝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拒绝或劝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拒绝或劝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拒绝或劝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拒绝或劝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73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对聘用未取得托儿所 、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托儿所 、幼儿园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 ，并给予该单位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聘用未取得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聘用未取得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聘用未取得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聘用未取得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聘用未取得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聘用未取得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聘用未取得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聘用未取得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聘用未取得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74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 、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卫生保健工作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在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75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7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7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 、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2.《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空气 、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 ，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 、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78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 （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 、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 、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 、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检测结果中的致病微生物、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或者积尘量指标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又不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检测结果中的致病微生物、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或者积尘量指标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 ，又不按照规定进行清洗 、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79	行政处罚	对检测结果中的致病微生物、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或者积尘量指标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又不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检测结果中的致病微生物、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或者积尘量指标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 ，又不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示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检测结果中的致病微生物、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或者积尘量指标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又不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检测结果中的致病微生物、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或者积尘量指标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又不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检测结果中的致病微生物、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或者积尘量指标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又不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检测结果中的致病微生物、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或者积尘量指标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又不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检测结果中的致病微生物、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或者积尘量指标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又不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做弄、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检测结果中的致病微生物、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或者积尘量指标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又不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即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检测结果中的致病微生物、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或者积尘量指标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又不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80	行政处罚	对冷却塔内部未保持清洁，未做好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除藻）等日常性水处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管理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冷却塔内部未保持清洁，未做好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除藻）等日常性水处理工作的；（二）违反第十条第（五）项规定，风管管体有损坏、检修口不能正常开启或者使用、风管内有垃圾、动物尸体或者排漆物的；（三）违反第十条第（六）项规定，新风口、送风口、回风口和排风口的风口及周边区域出现积尘 、潮湿、霉斑或者漏水现象，未保持周边区域清洁的；（四）违反第十条第（七）项规定，水源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要求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冷却塔内部未保持清洁，未做好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除藻）等日常性水处理工作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冷却塔内部未保持清洁，未做好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除藻）等日常性水处理工作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冷却塔内部未保持清洁，未做好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除藻）等日常性水处理工作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冷却塔内部未保持清洁，未做好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除藻）等日常性水处理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冷却塔内部未保持清洁，未做好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除藻）等日常性水处理工作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冷却塔内部未保持清洁，未做好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除藻）等日常性水处理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冷却塔内部未保持清洁，未做好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除藻）等日常性水处理工作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做弄、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冷却塔内部未保持清洁，未做好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除藻）等日常性水处理工作的处罚即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冷却塔内部未保持清洁，未做好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除藻）等日常性水处理工作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81	行政处罚	对卫生学评价机构未按照规定出具卫生学评价报告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卫生学评价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未按照国家标本市有关规定出具卫生学评价报告 ，或者弄虚作假的；（二）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要求定期清洗的；（三）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状况开展检测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卫生学评价机构未按照规定出具卫生学评价报告或弄虚作假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卫生学评价机构未按照规定出具卫生学评价报告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卫生学评价机构未按照规定出具卫生学评价报告或弄虚作假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卫生学评价机构未按照规定出具卫生学评价报告或弄虚作假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卫生学评价机构未按照规定出具卫生学评价报告或弄虚作假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卫生学评价机构未按照规定出具卫生学评价报告或弄虚作假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卫生学评价机构未按照规定出具卫生学评价报告或弄虚作假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做弄、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卫生学评价机构未按照规定出具卫生学评价报告或弄虚作假的处罚即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卫生学评价机构未按照规定出具卫生学评价报告或弄虚作假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无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82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市级、区级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83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其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其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其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其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其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其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其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其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其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其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84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85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 、诊断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 、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 、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 、诊断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 、诊断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 、诊断的处罚，实施罚款 、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 、诊断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 、诊断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 、诊断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 、诊断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 、推诿 、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 、诊断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 、诊断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8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疫苗接种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实施罚款 、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 、推诿 、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实施罚款 、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 、推诿 、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88	行政处罚	对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违反规定未实施每日晨检、健康运查或者未落实学生健康体检、预防性消毒和疫意巡校证明查验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未实施每日晨检、健康运查或者未落实学生健康体检、预防性消毒和疫意巡校证明查验等措施的 ，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违反规定未实施每日晨检、健康运查或者未落实学生健康体检、预防性消毒和疫意巡校证明查验等措施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违反规定未实施每日晨检、健康运查或者未落实学生健康体检、预防性消毒和疫意巡校证明查验等措施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违反规定未实施每日晨检、健康运查或者未落实学生健康体检、预防性消毒和疫意巡校证明查验等措施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违反规定未实施每日晨检、健康运查或者未落实学生健康体检、预防性消毒和疫意巡校证明查验等措施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变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违反规定未实施每日晨检、健康运查或者未落实学生健康体检、预防性消毒和疫意巡校证明查验等措施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违反规定未实施每日晨检、健康运查或者未落实学生健康体检、预防性消毒和疫意巡校证明查验等措施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违反规定未实施每日晨检、健康运查或者未落实学生健康体检、预防性消毒和疫意巡校证明查验等措施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违反规定未实施每日晨检、健康运查或者未落实学生健康体检、预防性消毒和疫意巡校证明查验等措施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违反规定未实施每日晨检、健康运查或者未落实学生健康体检、预防性消毒和疫意巡校证明查验等措施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89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90	行政处罚	对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未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未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未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的 ，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未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未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未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未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未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未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未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未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未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91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定期对清洗消毒和灭菌器等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性能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定期对清洗消毒和灭菌器等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性能检测的；（二）未按照国家和本市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消毒灭菌效果监测的；（三）未对医疗机构的敷械、物品、衣物和被服等独立清洗，或者未对可能受到传染病病原污染的物品先消毒后清洗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定期对清洗消毒和灭菌器等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性能检测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定期对清洗消毒和灭菌器等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性能检测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定期对清洗消毒和灭菌器等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性能检测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定期对清洗消毒和灭菌器等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性能检测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定期对清洗消毒和灭菌器等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性能检测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定期对清洗消毒和灭菌器等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性能检测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定期对清洗消毒和灭菌器等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性能检测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定期对清洗消毒和灭菌器等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性能检测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定期对清洗消毒和灭菌器等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性能检测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92	行政处罚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落实劝阻吸烟人员或者组织劝阻吸烟的志愿者；（二）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醒目的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电话 ；（四）内部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烟具 ；（五）对吸烟者进行劝阻；（六）对不听劝阻也不愿离开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 ，向监管部门举报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93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法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 ，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法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法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法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过程中，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法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法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法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法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法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法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97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 ，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 、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擅自设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追究刑事责任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98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 ，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予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 、开除处分 。	市级、区级	在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99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 ，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00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 、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 、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 、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在对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01	行政处罚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 、被抢、丢失、泄漏的的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被盗 、被抢、丢失、泄漏的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 、被抢、丢失、泄漏的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 、被抢、丢失、泄漏的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 、被抢、丢失、泄漏的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 、被抢、丢失、泄漏的的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 、被抢、丢失、泄漏的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03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 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 ，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 、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 ，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04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实验室负责人 、实验室工作人员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 、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侵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追究刑事责任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05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章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侵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追究刑事责任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06	行政处罚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侵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追究刑事责任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07	行政处罚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 、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 ，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 、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签行为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0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市级、区级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09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 ，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市级、区级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或者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护士条例》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市级、区级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1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13	行政处罚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监测仍然采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血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供应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市级、区级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血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供应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擅自设定对血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供应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血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供应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血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供应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血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供应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血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供应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血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供应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血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供应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血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供应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血站对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仍然采集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市级、区级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血站对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仍然采集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血站对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仍然采集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血站对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仍然采集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血站对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仍然采集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血站对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仍然采集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血站对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仍然采集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血站对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仍然采集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血站对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仍然采集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血站对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仍然采集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拒不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市级、区级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市级、区级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1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内容有调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 、生产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 、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 、检验 、校准 、保养 、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 、检验 、校准 、保养 、维护并予以记录 ，及时进行分析 、评估 ，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市级、区级	擅自设定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1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市级、区级	致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18	行政处罚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 ，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 ，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 、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 、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 、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 ，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 ，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市级、区级	致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擅自设定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19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 《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致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致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21	行政处罚	对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市级、区级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22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2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市级、区级	在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级、区级	在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24	行政处罚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 （一）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篡改 、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 、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篡改 、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责令暂停执业 、吊销执业证书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篡改 、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篡改 、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篡改 、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篡改 、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篡改 、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篡改 、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医师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违反对医疗机构 、医师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医师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 、医师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医疗机构 、医师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 、医师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医对疗机构 、医师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 、医师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27	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 ，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28	行政处罚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2.《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市级、区级	在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未按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侵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29	行政处罚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 ，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侵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外国医师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3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外国医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外国医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外国医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外国医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外国医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外国医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侵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外国医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外国医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外国医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外国医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3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3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3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 （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 、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 、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3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3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 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侵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36	行政处罚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侵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37	行政处罚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 、内容、范围开展采供血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 、内容、范围开展采供血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 》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 、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岗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 、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 ，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 、检测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 ，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 、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 、频繁采集血液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 ，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 、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 ，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 、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 ，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九）擅自涂改 、篡拔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 ，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十）使用的药品 、体外诊断试剂 、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 ，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 ，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 ，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 ，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十三）擅自与外省 、台湾区 、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 ，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 、内容、范围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 、内容、范围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 、内容、范围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 、内容、范围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侵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 、内容、范围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 、内容、范围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 、内容、范围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 、内容、范围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血站造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血液标本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 ，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市级、区级	在对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3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39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 2.《血站管理办法 》 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 3.《上海市献血条例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采供血机构对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 、分离、包装、储存、运输，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40	行政处罚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收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接收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职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收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收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收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收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收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收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收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收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收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41	行政处罚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挪用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43	行政处罚	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挪用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44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依照《执业医师法 》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45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 、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 ，恢复尸体原貌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采集的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采集的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采集的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采集的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采集的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采集的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采集的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采集的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采集的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4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 ，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47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48	行政处罚	对医师资格考试中，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职 、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师资格考试中，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师资格考试中，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师资格考试中，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资格考试中，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师资格考试中，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资格考试中，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师资格考试中，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师资格考试中，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资格考试中，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4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 、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5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院前急救服务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开展院前急救医疗服务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擅自开展院前急救服务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擅自开展院前急救服务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擅自开展院前急救服务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擅自开展院前急救服务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擅自开展院前急救服务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擅自开展院前急救服务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擅自开展院前急救服务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擅自开展院前急救服务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擅自开展院前急救服务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使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活动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使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活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51	行政处罚	对使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使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活动的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使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使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使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活动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使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活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使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活动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使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活动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使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活动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52	行政处罚	对社会车辆使用“120”等标志图案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 ，社会车辆使用“120”等标志图案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社会车辆使用“120”等标志图案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社会车辆使用“120”等标志图案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社会车辆使用“120”等标志图案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社会车辆使用“120”等标志图案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社会车辆使用“120”等标志图案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社会车辆使用“120”等标志图案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社会车辆使用“120”等标志图案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社会车辆使用“120”等标志图案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社会车辆使用“120”等标志图案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53	行政处罚	对院内急救机构拒绝、推诿患者交接，或者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院内急救机构拒绝、推诿患者交接，或者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 、设备，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院内急救机构拒绝、推诿患者交接，或者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设备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院内急救机构拒绝、推诿患者交接，或者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 、设备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院内急救机构拒绝、推诿患者交接，或者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设备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院内急救机构拒绝、推诿患者交接，或者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设备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院内急救机构拒绝、推诿患者交接，或者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设备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院内急救机构拒绝、推诿患者交接，或者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设备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院内急救机构拒绝、推诿患者交接，或者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 、设备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院内急救机构拒绝、推诿患者交接，或者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 、设备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院内急救机构拒绝、推诿患者交接，或者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设备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5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55	行政处罚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市级、区级	在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5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5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5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	市级、区级	违反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的行政处罚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 （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5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	市级、区级	违反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6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市级、区级	违反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61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 《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 ，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市级、区级	违反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6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未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 、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 ，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 、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 、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 、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 （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 、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未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未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未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未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未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未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未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未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序号	类型	名称	子项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依据	层级	问责情形	处理方式	处分	状态	公开	备注
								擅自设定对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未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63	行政处罚	对医学会、尸检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意见、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见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见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见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见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见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见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见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见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于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不符合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于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于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于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于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于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于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于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于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6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6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市级、区级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疗机构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门	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在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6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 、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 ，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处罚 。	市级、区级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67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 《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 》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68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 、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 ，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市级、区级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放弃 、推诿 、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16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放弃 、推诿 、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实施罚款 、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侵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17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处罚，实施罚款 、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擅自设定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放弃 、推诿 、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171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 《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实施罚款 、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侵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追究刑事责任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擅自设定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放弃 、推诿 、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实施罚款 、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17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监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7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监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监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7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7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的规定进行处罚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 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77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有关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 》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有关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有关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有关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有关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有关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有关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有关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有关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有关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78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79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80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 ，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相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81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 、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 、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 、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 、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 、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 、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 、上报和公布的 。 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 、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 、公布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 、公布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 、公布的处罚，实施罚款 、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 、公布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 、公布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 、公布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 、公布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 、公布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 、公布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8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实施罚款 、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相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8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 、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 、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现状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 、鉴定所需资料的；（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 、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 、生活保障费用的。 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 ，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	市级、区级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184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185	行政处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 、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 、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 、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处罚：（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二）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三）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 ，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五）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 、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			

18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被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被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87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88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 、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程序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法定的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89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市级、区级	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9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91	行政强制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	市级、区级	在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中，对构成犯罪的，未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实施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实施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中，对依法应当没收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物品，未依法予以没收或者销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92	行政强制	对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强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 、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市级、区级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食品以及相关物品，行政机关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改变行政强制对象 、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中，对构成犯罪的，未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中，对依法应当没收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物品，未依法予以没收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中，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没有法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还及相关物品，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9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 ，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	市级、区级	在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中，对构成犯罪的，未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实施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实施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中，对依法应当没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物品，未依法予以没收或者销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94	行政强制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中，对依法应当没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物品，未依法予以没收或者销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中，对构成犯罪的，未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监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95	行政强制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的行政强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 、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 、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 ；（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 ，实施临时隔离 ；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 ，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实施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 、物资采取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没有法律 、法规依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实施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 、物资采取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 、方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 、物资采取交通卫生检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 、物资采取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 、物资采取交通卫生检疫措施权为单位或者个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 、物资采取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中，对依法应当没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物品，未依法予以没收或者销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 、物资采取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中，对构成犯罪的，未依法，及时移送司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采取交通卫生检疫措施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96	行政强制	对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章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 ，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 、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实施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没有法律、法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实施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中，对依法应当没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物品，未依法予以没收或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中，对构成犯罪的，未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9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强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 ，应当及时采取查封 、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市级、区级	在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中，对构成犯罪的，未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中，对依法应当没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物品，未依法不以没收或者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98	行政给付	支付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 2.《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区卫生健康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民政、统计、教育、市场监管、药品监管、房屋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	区级、乡镇街道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支付免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支付免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支付免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涉及支付免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的产品、设备、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查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支付免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支付免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和监督检查拨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支付免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支付免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99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二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 、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 、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 2.《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 》《沪府发[2016]46 号》 第十一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 、县政府给予特别扶助金 ；…… 3.《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 》《沪卫计规[2017]2 号》 第四条《特别扶助资格的申请和确认程序 》（一）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 （居）民委员会提交特别扶助申请表 ，并提供规定的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 ）。（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特别扶助申请表及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 ，并将初审意见 、申请材料报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报送区卫生计生委 。（四）区卫计生委应当自收到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资格确认意见 。对确认后的特别扶助对象 ，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 》（以下简称 “《特别扶助证 》”）。如有异议，区卫生计生委应当重新审核 。	区级、乡镇街道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和监督检查拨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给付独生子女意外伤残 、死亡一次性补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二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 、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 、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 2.《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 》《沪府发[2016]46 号》第九条《独生子女意外伤残补助 》持有《光荣证》的本市户籍公民，其独生子女在未满 16周岁之前发生意外伤残，自愿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凭其子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 、县政府给予不少于 3000元的一次性补助。 3.《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 》《沪卫计规[2017]2 号》 第四条《特别扶助资格的申请和确认程序 》（一）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 （居）民委员会提交特别扶助申请表 ，并提供规定的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 ）。（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特别扶助申请表及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 ，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报送区卫生计生委 。（四）区卫计生委应当自收到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资格确认意见 。对确认后的特别扶助对象 ，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 》（以下简称 “《特别扶助证 》”）。如有异议，区卫生计生委应当重新审核 。	区级、乡镇街道	实施给付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和监督检查拨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给付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给付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给付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给付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给付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给付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21 号）。 2.《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 》《沪府发[2016]46 号》第十二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本市户籍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 、县政府给予奖励扶助金 ；…… 3.《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 》《沪卫计规 [2017]1号》第五条《奖励扶助资格的申请和确认程序 》（一）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 （居）民委员会提交奖励扶助申请表 ，并提供规定的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 ）。（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奖励扶助申请表及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 ，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报送区卫生计生委 。（四）区卫计生委应当自收到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资格确认意见 。对确认后的奖励扶助对象 ，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证 》（以下简称 “《奖励扶助发放证 》”）。如有异议，区卫生计生委应当重新审核 。	区级、乡镇街道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监督检查拨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给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光荣证》的公民，可以享受以下奖励：……（三）在年老退休时，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持有《光荣证》的公民，其独生子女在未满十六周岁之前发生意外伤残或者死亡 ，不愿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由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 2.《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 》《沪府发[2016]46 号》第七条 持有《光荣证》的本市户籍公民，按照下列规定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	区级、乡镇街道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给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给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给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和监督检查拨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给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给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给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给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01	行政给付	献血者及其近亲属、配偶的父母临床用血费用减免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四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 、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 2.《上海市献血条例》第三十二条 本市献血者及其无工作单位的家庭成员按照下列规定，减免上款规定的费用及本条例规定的用血互助金 ……	市级、区级	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给予献血者及其无工作单位的家庭成员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给予献血者及其无工作单位的家庭成员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给予献血者及其无工作单位的家庭成员临床用血费用减免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申请人（献血者及其无工作单位的家庭成员）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行政给付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02	行政给付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 ，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 。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 》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2.《本市晚期血吸虫病体征病人医疗费用补助的规定 》（沪爱卫会〔2010〕24号）第四部分，第一条：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本区县晚期血吸虫病体征病人的情况，制定年度的补助预算，并报区县卫生局核定，由区县卫生局纳入本区县血吸虫病防治经费预算 。	区级	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一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行政给付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03	行政检查	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	市级、区级	在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达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监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04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 ，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 。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 ，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	市级、区级	实施对公共场所卫生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对公共场所卫生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公共场所卫生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对公共场所卫生开展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公共场所卫生开展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达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公共场所卫生开展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公共场所卫生开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公共场所卫生开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05	行政检查	餐饮器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 。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七条 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表 》（见附表），对本行政区域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1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 ，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检查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餐具 、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	市级、区级	未达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餐饮器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餐饮器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餐饮器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餐饮器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餐饮器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餐饮器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餐饮器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餐饮器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06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 、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 、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 、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区级	实施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达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07	行政检查	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 、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血站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和无偿献血比例 、采供血服务质量 、业务指导 、人员培训 、综合质量评价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价及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将结果上报 ，同时向社会公布 。	市级、区级	未达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08	行政检查	对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 、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 、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 、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 3、《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部门职责）第一款 市卫生计生部门是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区（县）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4、《上海市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细则》第四十一条（卫生监督管理）市和区县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传染病疫情发生地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和供水单位等的卫生监督管理 。	市级、区级	未达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09	行政检查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 、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 、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 ；（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 ，实施临时隔离 ；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三）对被检疫传染病媒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 ，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 ；（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 ，实施紧急卫生处理 ；（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 。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10	行政检查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 、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 》第五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是本市母婴保健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母婴保健工作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11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四条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 2.《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实施学校卫生监督指导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任务，适用本规范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12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 、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 ，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 、人间传染的菌（毒）种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 、人间传染的菌（毒）种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 、人间传染的菌（毒）种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13	行政检查	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人间传染的菌（毒）种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 2.《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卫医发〔2006〕73号）第一章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 。 3.《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 （毒 ）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间传染的菌 （毒 ）种保藏机构 （以下称保藏机构 ）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藏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市级、区级	实施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人间传染的菌（毒）种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人间传染的菌（毒）种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人间传染的菌（毒）种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人间传染的菌（毒）种保藏机构的监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人间传染的菌（毒）种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14	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沪委发 （2017）2号）第六部分第（五）条“强化考核落实。围绕计划生育重大决策和法律法规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综合治理责任落实情况等内容 ，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分别进行考核 。” 2.《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达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年度目标和责任，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和奖惩 。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相关责任，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年度目标 。	市级、区级	实施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中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15	行政检查	对医师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 〉的通知 》（卫医法〔2007〕66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 、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	市级、区级	未对医师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医师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医师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医师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师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医师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医师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医师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16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 ，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	市级、区级	未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疗机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17	行政检查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护士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护士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护士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护士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护士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护士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护士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护士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18	行政检查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市级、区级	未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19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 ，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 ，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监测 、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市级、区级	在职业病防治情况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职业病防治情况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职业病防治情况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职业病防治情况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职业病防治情况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职业病防治情况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职业病防治情况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职业病防治情况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20	行政检查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 ，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21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等相关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 ，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 ，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 、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等相关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等相关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等相关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等相关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等相关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等相关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等相关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22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 ，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市级、区级	在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23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 ，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市级、区级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市、区卫生			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24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统一规划 、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	市级、区级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225	行政检查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226	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 、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 ，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 、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227	行政检查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228	行政检查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 、定期抽查 、重点检测等监督管理制度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运行进行卫生监督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229	行政检查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保留	公开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实施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30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 ，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二）对母婴保健法及本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 》第五条 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母婴保健工作 。 4.《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	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母婴保健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对母婴保健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对母婴保健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母婴保健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母婴保健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母婴保健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对母婴保健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母婴保健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31	行政检查	控烟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2.《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第十一条 市和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控烟检查，通报控烟情况 。第十六条 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七）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 、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	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控烟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控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控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控烟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控烟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控烟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控烟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控烟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32	行政检查	对各地区、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规定 》第九条 各级爱卫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爱卫会的决议并组织贯彻实施 ；（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落实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三）开展爱国卫生监督 、检查评比和效果评价 ；（四）总结交流爱国卫生工作 ；（五）进行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 ；（六）开展爱国卫生科学研究工作 ；（七）执行爱卫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市级、区级、乡镇街道	在各地区、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各地区、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法定条件实施各地区、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对各地区、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各地区、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各地区、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各地区、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各地区、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33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公民 ，在子女十六周岁以前 。由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其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 3.《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 》（沪府发[2016]46号）第三条：2015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收养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公民 ，自愿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在子女年满16周岁之前，可以在本市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以下简称《光荣证》)。一次生育两个及两个以上子女的公民 ，不可以领取《光荣证》。 4.《关于印发《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规定》的通知》（沪卫计家庭〔2016〕006号）第二条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 《光荣证》办理的监督指导工作 。 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辖区内 《光荣证》的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 。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 《光荣证》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并协助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 《光荣证》发放的日常管理工作 。	区级、乡镇街道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办理法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办理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34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 、管理和监督工作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病残儿医学鉴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无正当理由不允许公众查阅病残儿医学鉴定结果或者监督检查纪录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行政确认档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增设病残儿医学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病残儿医学鉴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病残儿医学鉴定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病残儿医学鉴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病残儿医学鉴定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病残儿医学鉴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病残儿医学鉴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35	行政确认	医院等级评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 ，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 、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2.《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卫医管发 （2011）75号） 第九条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 ，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十条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市级、区级	在医院等级评审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医院等级评审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医院等级评审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医院等级评审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医院等级评审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医院等级评审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医院等级评审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正当理由不允许公众查阅医院等级评审结果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医院等级评审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医院等级评审中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行政确认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增设医院等级评审程序或条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36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再鉴定申请的办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沪人口委〔2012〕57号）第十六条 受当地医疗技术条件限制不能作出鉴定结论的 ，由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提出进行省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的书面意见，经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后 ，申请省级鉴定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所作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 ，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 1个月内，可向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省级鉴定 。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省级鉴定申请后 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报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 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定期对申请再鉴定者组织鉴定。省级鉴定为终局鉴定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病残儿医学再鉴定申请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无正当理由不允许公众查阅病残儿医学再鉴定申请的办理处理或者监督检查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病残儿医学再鉴定申请的办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行政确认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病残儿医学再鉴定申请的办理单位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病残儿医学再鉴定申请的办理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病残儿医学再鉴定申请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病残儿医学再鉴定申请的办理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办理病残儿医学再鉴定申请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病残儿医学再鉴定申请的办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病残儿医学再鉴定结果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增设病残儿医学再鉴定申请的办理程序或条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37	行政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指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 、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 、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 ，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第八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无正当理由不允许公众查阅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指定结果或者监督检查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指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行政确认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增设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指定程序或条件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指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指定决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指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指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指定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指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指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38	行政确认	医疗事故判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第三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除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 ，防止损害后果扩大外，应当组织调查，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对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医疗事故判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无正当理由不允许公众查阅医疗事故判定结果或者监督检查纪录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医疗事故判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行政确认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增设医疗事故判定程序或条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医疗事故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医疗事故判定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医疗事故判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医疗事故判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医疗事故判定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医疗事故判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疗事故判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39	行政确认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 ，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 ，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	市级、区级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增设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正当理由不允许公众查阅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结果或者监督检查纪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行政确认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40	行政确认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年满18周岁；（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三）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 ；（四）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五）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 》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 （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 、辐照加工 、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 ，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 》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 》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涉及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的产品 、设备、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 、检验、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依法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 、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 、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属于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奖励范围而给予行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奖励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41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 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 、奖励。	市级、区级	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奖励中，伪造材料，冒领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作出准予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奖励的决定，应当颁发行政奖励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建立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奖励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奖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行政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照财务规定发放对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42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 ，应当给予奖励。	市级、区级	不属于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范围而给予行政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中，伪造材料，冒领奖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准予对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的决定，应当颁发行政奖励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奖励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建立对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档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事项未核实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行政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照财务规定发放对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43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	市级、区级	不属于“两非”案件举报奖励范围而给予行政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两非”案件举报奖励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两非”案件举报奖励中，伪造材料，冒领奖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准予“两非”案件举报奖励的决定，应当颁发行政奖励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奖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建立“两非”案件举报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两非”案件举报奖励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在“两非”案件举报奖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行政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照财务规定发放对“两非”案件举报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44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区级	不属于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范围而给予行政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中，伪造材料，冒领奖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准予对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奖励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建立对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表彰、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事项未核实查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行政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照财务规定发放对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45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 （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 ）负责全国碘盐加工 、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 、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市级、区级	不属于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范围而给予行政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中，伪造材料，冒领奖金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准予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奖励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奖励证件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建立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档案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照财务规定发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46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区级	不属于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范围而给予行政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中，伪造材料，冒领奖金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准予对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决定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奖励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建立对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表彰和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照财务规定发放对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47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区级	不属于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范围而给予行政奖励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中，伪造材料，冒领奖金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准予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决定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奖励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建立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档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传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表彰和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照财务规定发放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48	行政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 （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农业或者兽医 、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沪府发〔2006〕40号）第十二条： 市爱卫会办公室是本市血防工作的牵头部门 。	市级、区级	不属于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范围而给予行政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中，伪造材料，冒领奖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准予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决定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奖励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建立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档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事项未核实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表彰或者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照财务规定发放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49	行政奖励	对无偿献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上海市献血条例 》 第三十六条 对下列单位和个人，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给予表彰奖励：（一）无偿献血累计一千毫升以上的个人 ；（二）连续三年超额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 ；（三）在无偿献血宣传 、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四）在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五）其他为献血 、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2.《上海市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暂行办法 》（沪卫医政（2000）44号）第八条由市卫生局、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市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评审小组 ”，负责对申报评奖材料进行审核 、评定。	市级、区级	作出准予对无偿献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的决定，应当颁发行政奖励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奖励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因过错丢失、损毁对无偿献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行政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不属于对无偿献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范围而给予行政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照财务规定发放对无偿献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无偿献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中，伪造材料，冒领奖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对无偿献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建立对无偿献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无偿献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52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级、区级	不属于职业病防治奖励范围而给予行政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职业病防治奖励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职业病防治奖励中，伪造材料，冒领奖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作出准予职业病防治奖励决定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奖励证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建立职业病防治奖励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职业病防治奖励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职业病防治奖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照财务规定发放职业病防治奖励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54	行政奖励	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乡镇有关评审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0号）第一部分，第（二）节，第4点：将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乡镇评审工作下放省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 2.《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乡镇 （县城）标准及其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0〕6号）附件2 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点，评审工作由全国爱卫会办公室及省 （区、市）爱卫会办公室组织开展。 3.《关于深入开展上海市国家卫生镇 （乡）创建工作的通知 》（沪爱卫会〔2014〕14号）第三点，各区县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 ，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加强对国家卫生乡镇的日常监管 。	市级、区级	因过错丢失、损毁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乡镇有关评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未建立全国卫生县城 、全国卫生乡镇有关评审工作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乡镇评选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55	其他类别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对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 ,应当 按照《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 ,对本机构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 专业进行核定。核定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包括美容外科专业 、美容牙科专 业、美容皮肤科专业和美容中医科专业 。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 师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 2.《上海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办法》(沪卫规〔2021〕24号)第四条第 一款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备案以及监督管理工 作。第九条第一款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应由医师的主要执业机构负责 ，医疗机构负责对本机构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 、职称以及工作 、培训经历进 行核定,之后向医疗机构核发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备案。医师个人 和医疗机构应对申请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市级、区级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新增	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56	其他类别	再生育办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二十三条 提倡适龄婚育 、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一对夫妻共同生育了三个子女 ，其中一个子女经区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的 ，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四条 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迁入本市的少数民族公民 ，迁入前取得原户籍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再生育子女证明的 ，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五条 一方为本市户籍，另一方为外省 、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夫妻 ，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可以选择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市居民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人结婚后的生育政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归侨、侨眷的生育政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夫妻 ，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女方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再生育申请表 ，并提供本条例规定的材料。(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再生育申请表及本条例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受理意见 ，并将受理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报区卫生健康部门。(三)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收到乡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受理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再生育告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选择适用本条例规定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 ，向本市一方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	区级、乡镇街道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再生育办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再生育办理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再生育办理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再生育办理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再生育办理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再生育办理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		区卫生健康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 ，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 ，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 ，即可取得中		实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过程中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57	其他类别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	市级、区级	未将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信息公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考核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泄题泄密、谋求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59	其他类别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情况另行规定。 2.《上海市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卫生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以下简称清洗消毒单位）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向单位注册地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备案。	区级	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涉及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的产品、设备、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依法查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60	其他类别	除害服务单位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除害服务单位应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成立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县爱卫会办公室备案。第十七条 除害服务单位备案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备案登记表；（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单位成立证明的复印件。除害服务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2.《上海市除害服务单位备案管理办法》（沪爱卫办〔2004〕54号）	区级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除害服务单位备案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除害服务单位备案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除害服务单位备案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除害服务单位备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除害服务单位备案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除害服务单位备案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61	其他类别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区级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涉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的产品、设备、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依法查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62	其他类别	义诊活动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执业活动的限制）医疗机构或者非医疗机构组织医务人员开展义诊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向义诊活动所在地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区级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义诊和活动备案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义诊和活动备案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义诊和活动备案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义诊和活动备案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涉及义诊和活动备案的产品、设备、设施不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检测，或者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依法查处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义诊和活动备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义诊和活动备案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义诊和活动备案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63	其他类别	中医诊所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区级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中医诊所备案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实施中医诊所备案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中医诊所备案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中医诊所备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中医诊所备案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中医诊所备案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64	其他类别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适用，并报卫生计生部门备案。	市级、区级	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无法定依据、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决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实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和监督检查擅自收费或者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未按规定对实施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65	其他类别	医师考核结果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款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市级、区级	无合法依据、不按法定条件要求考核机构实施医师考核结果备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要求考核机构实施医师考核结果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未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未及时对医师考核结果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工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考核机构实施医师考核结果备案中，行政机关擅自收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因过错丢失、损毁医师考核结果备案报送人提交的文件或者行政备案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要求考核机构实施医师考核结果备案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考核机构实施医师考核结果备案中，行政机关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市、区卫生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应当编制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和风险类别，以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二）参与验收的人员及其工作内容、责任；（三）验收工作时间安排、程序等。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20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备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备案工作中，未按规定或程序进行报告或提供预警信息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67	其他类别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等。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 20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 2.《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 》（沪委〔2018〕867 号）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3.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5)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职责 ,市民政局的老龄工作职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 ,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 。	市级、区级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备案等相关信息，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备案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68	其他类别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 ，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 。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 ，并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 ，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 、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2.《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 》（沪委〔2018〕867 号）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3.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5)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职责 ,市民政局的老龄工作职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 ,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案工作中，未按规定或程序进行报告或提供预警信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案等相关信息，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案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69	其他类别	接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投入使用情况报告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管理单位应当自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建成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60日内，向所在地的区 、县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投入使用情况 。	区级	未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卫生监督管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270	其他类别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 ，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 ，接受监督。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办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办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中，未按规定或程序进行报告或提供预警信息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相关信息，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办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71	其他类别	在缺碘地区采取补碘的防治措施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禁止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 。对暂时不能供应碘盐的缺碘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时供应非碘盐；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其他补碘的防治措施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在缺碘地区采取补碘的防治措施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缺碘地区采取补碘的防治措施工作中，未按规定或程序进行报告或提供预警信息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在缺碘地区采取补碘的防治措施数据等相关信息，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73	其他类别	管理本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卫科教发〔2013〕56号）第一条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 、部门协同、行业牵头、多方参与，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机制 。 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第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行全行业管理、分级负责，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 、专业学会和有关单位的优势和作用 。 3.《继续医学教育规定 （试行）》（卫科教发〔2000〕477号）第五条：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行全行业管理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打破医疗机构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充分利用各地区的卫生和医学教育资源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规划 、组织和领导 。 4.《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 （试行）》（沪卫科教〔2002〕35号）第五条 继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管理本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管理本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职责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管理本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81	其他类别	医疗机构处方开具 、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开展医疗机构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医疗机构处方开具 、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82	其他类别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 》（卫医发〔2005〕438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市级、区级	在负责本市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的临床使用和规范化管理工作中，违规收取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负责本市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的临床使用和规范化管理工作中，因当事人拒绝接受 、听从、配合而对其采取不利措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本市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的临床使用和规范化管理中，违反规定损害工作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负责本市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的临床使用和规范化管理工作中，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负责本市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的临床使用和规范化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83	其他类别	年度献血计划制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型号职能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 2.《上海市献血条例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管辖范围内的献血工作 ，负责制定和下达年度献血计划 ，保证献血工作经费，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 、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第十一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全市的医疗临床用血需求量和适龄公民人数 ，拟订本市年度献血计划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至区 、县人民政府。 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献血计划 ，拟订本	市级、区级、乡镇街道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制定年度献血计划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年度献血计划制定工作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84	其他类别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控制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85	其他类别	医疗事故的处理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收到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后 ，应当对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鉴定程序进行审核 ；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听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审核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怠于履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审核职责，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故意或过失泄露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审核相关内容造成工作被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审核工作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发生医疗事故争议 ，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 。医疗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 、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医疗机构的报告或当事人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 7日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一）患者死亡；(二)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工作中，未按规定或程序进行报告或提供预警信息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等相关信息，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86	其他类别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沪卫计规〔2018〕141号）第四条（职责分工）市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以及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对区卫生行政部门的记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各自核准登记或备案的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系统、电子档案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开展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工作中，因过错丢失、损毁相关文件 、资料或者档案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87	其他类别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 》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二、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88	其他类别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 ，定期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 。	市级、区级	在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工作中，违规收取费用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工作中，因当事人拒绝接受、听从、配合而对其采取不利措施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工作中，违反规定损害工作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工作中，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工作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91	其他类别	重点职业病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 ，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 ，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 2.《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沪委办发〔2019〕54号）（十八）职业健康处。拟订职业卫生 、放射卫生相关政策 、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 、专项调查 、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重点职业病监测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中，不按规定或程序进行报告或提供预警信息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重点职业病监测等相关信息，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重点职业病监测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92	其他类别	组织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 、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流行病学调查 、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 、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 、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 、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 ，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免疫程序 、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	市级、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组织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及考核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组织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及考核工作中，未按规定或程序进行报告或提供预警信息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组织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及考核等相关信息，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组织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及考核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93	其他类别	监督销毁医疗机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 、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 、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 ，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 、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 。	区级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监督销毁医疗机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在监督销毁医疗机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过程中，不按规定或程序进行报告或提供预警信息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监督销毁医疗机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相关信息，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监督销毁医疗机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94	其他类别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市级、区级	在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中，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故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中，对法应当没收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物品 ，未依法予以没收或者销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实施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中，对构成犯罪的，未依法、及时移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实施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95	其他类别	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违纪违规现象严重的处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考点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较大影响的，取消考点资格 ，并追究考点负责人的责任 ：（一）考点考务工作管理混乱，出现严重差错的，（二）所属考场秩序混乱 、出现大面积舞弊 、抄袭现象的；（三）发生试卷泄密 、损毁 、丢失的；（四）其他影响考试的行为 。考场、考点发生考试纪律混乱 、有组织的舞弊 ，相应范围内考试无效 。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的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违纪违规现象严重的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违纪违规现象严重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违纪违规现象严重的处罚，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违纪违规现象严重的处罚中，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违纪违规现象严重的处罚过程中，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违纪违规现象严重的处罚中，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擅自设定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违纪违规现象严重的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故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违纪违规现象严重的处罚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违纪违规现象严重的处罚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96	其他类别	信访办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信访工作条例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 ，做好信访工作 ，认真处理信访事项 ，倾听人民群众建议 、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为人民群众服务 。	市级、区级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不支持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信访人打击报复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97	其他类别	政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 、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	市级、区级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 （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 、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	市级、区级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 、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98	其他类别	研究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十条（制定主体）下列行政机关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一）市、区和镇（乡）人民政府；（二）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实施行政管理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四）街道办事处 。 2.《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附件：上海市青浦区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3.《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四条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以及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 、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卫生健康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 ，并组织实施 。	市级、区级	擅自规定规范性文件禁止事项的	责令限期纠正 、通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经督促仍不补报的	责令限期纠正 、通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市、区人民政府的有关决定或者有关法制建议、审查意见的	责令限期纠正 、通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纠正 、通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注：法律文件有新规定的 ， 按照新规定执行 。